

榆林市未成年人救助保护中心

购买社会服务项目合同

甲方：榆林市未成年人救助保护中心

乙方：榆林壹心社会工作服务中心 机构

代码 52610800MJU6895692 电话 15332622818

依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3】96号）文件精神，甲方通过政府购买服务引进榆林壹心社会工作服务中心（以下简称乙方），应用专业的社会工作理念与专业的社会工作方法为我市未成年人关爱保护提供专业的服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民法总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开展未成年人关爱保护及早期预防工作，为更好履行双方各自职责，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自愿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本合同所列条款。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应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本合同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财政局存留一份，双方签字盖章后立即生效。

一、合同期限

本合同期限为1年，于2026年12月18日生效，至2026年12月18日终止。

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一) 乙方在合同期限内未达到甲方服务标准要求的。

(二) 乙方行为严重违法违反法律法规。

(三) 对甲方利益造成重大损失及重大负面影响。

三、合同购买服务费用。

(一) 合同购买服务费用总价为 ¥296200.30

(贰拾玖万陆仟贰佰元)

，包括本项目乙方所需的一切费用，并不受市场价格变化等因素的影响。乙方对服务费用必须确保专款专用。

四、考核标准及验收：

(一) 甲方于合同终止日最后10天对乙方完成项目实施情况进行验收评估，按乙方实际完成的项目内容次(个)数和年度计划的实施情况汇总进行考核，考核情况直接影响到支付费用。

(二) 考核标准详见附表1。

五、费用计算及支付方式：

(一) 费用计算详见附件2。

(二) 本次项目资金分两次付清。甲方于合同签订后 10 天，向乙方支付项目的总金额 60%。乙方完成项目的所有服务内容次(个)数后付清剩余的 40%。若乙方服务没有达到甲方要求内容和标准，则按以下标准支付：

1. ≥ 90 分为服务优秀， ≥ 85 分为服务良好，60-84 分为服务一般， ≤ 60 分为服务不合格。



2. 若考核得分 ≥ 85 分,则按实际完成项目次(个)数分摊标准的100%来支付;

3. 若考核得分为60-84分,则要求乙方立即开展内部整改、岗位调整、提升服务等补救措施,并按得分占该满分服务费的百分比值支付;

4. 考核得分为60分以下为不合格,将扣除剩余服务费的50%,并要求改进工作或调整岗位进行补救;

五、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协助乙方在提供服务过程中涉及相关的政府各职能部门保障工作顺利开展。

2、负责向乙方提供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教育等相关的政策支持和必要的设施、设备。

3、甲方根据需要对乙方提供服务方案进行审核,提供建议及意见,确定最终实施的运营方案,以便乙方遵照执行。

4、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工作进行监督跟踪和考核。

5、甲方应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

6、为乙方服务的流动、留守和困境儿童的宣传、生存、教育、社会融入等活动提供一定的帮助。

(二)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依据《未成年人保护法》、《关于依法处理监护人



侵害被监护人合法权益若干问题意见》等相关儿童保护的法规政策，利用专业的社会工作理念和社会工作方法开展未成年人的关爱保护工作。乙方于签署本合同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供实施本项目的可行性方案（计划），需甲方同意方可实施。

2、乙方要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和甲方的各项管理制度及要求，接受甲方的政策、业务方向、范围指导和监管。

3、乙方在服务期间发布的任何涉及有关甲方的相关信息，需经甲方确认无误后方可公布。

4、乙方在服务过程中，不得将服务内容转介、委托给任何第三方，应按本合同如实报告工作进展情况，按时、按标准完成工作任务。

5、乙方要严格按照甲方确定的项目内容及要求开展工作，在不影响服务质量和效果的前提下，经甲方同意后，各项费用投入可在一定程度内调剂使用。

6、乙方须在项目中期和末期以座谈形式向甲方汇报工作成果，便于甲方对项目进行考核。

7、及时完整做好流动、留守和困境儿童的早期干预、源头预防和危机介入等关爱保护工作。

六、其他事项

1、合同期内，因工作需要，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后本合同的内容可以变更或解除。

2、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甲、乙其中一方因违约或重大



过失造成对方经济损失，受害方有权向对方要求赔偿。

3、项目内容、要求、及量化标准详见后附表。

甲方（公章）

法人代表（签字）：

2026年12月19日



乙方（公章）：

法人代表（签字）：

2026年12月19日



白海生

壹
★
7.1



CS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附件 1

榆林市未成年人救助保护中心购买服务项目量化考核表

序号	服务内容	量化标准	得分
1.	根据县级要求对重点人群进行入户筛查，并建立电子档案与纸质档案。	是否建立完整的儿童基本信息表，服务需求评估表，并建立电子档案；是否进行分类整理，一人一档；	25
2.	对存在异常的儿童根据摸底儿童的需求，制定个案帮扶计划，进行适度的物资或情感支持和帮扶。每个县市区至少选择2个乡镇，全年入户走访不得少于200人次。	是否根据儿童的需求，制定物质或精神方面个性化个案帮扶计划；是否有个案服务个案服务记录；物质帮扶是否符合儿童需要。是否及时进行走访、回访情况的记录；是否按要求完成入户走访次数。	25
3.	为有需求的留守、流动和困境儿童开展舞蹈、音乐、书法、绘画、口才等成长兴趣教育辅导，每次20人以内，每次不少于1小时。	小组活动是否有计划、有方案；小组目标与单次活动目标是否明确；小组活动是否具有专业性，可持续性，服务对象的满意度较高。	20
4.	利用小组活动，帮助未成年人提升自信心和人际交往的能力。有明确的小组目标和主题。每组小组过程不少于4次，全年不少于24组，每组人数不少于20人。	是否有明确的小组目标和主题；小组活动次数和参加人数是符合项目要求；服务对象满意度调查率 $\geq 90\%$ 。小组活动是否覆盖所服务的6个县市区。	15



附件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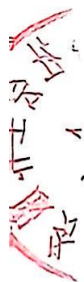
榆林市未成年人救助保护中心购买服务项目表

序号	服务要求	资 金
1. 困境儿童帮扶	在横山、神木、府谷、绥德、吴堡和子洲范围内开展关爱帮扶服务。根据项目县要求对重点人群进行入户走访筛查，对走访儿童建立电子档案与纸质档案。对摸排过程中发现的存在异常的儿童制定个案帮扶计划，根据摸底儿童的需求，进行适度的物资帮扶或情感支持（个案服务）。每个县市区至少选择2个乡镇，全年入户走访不得少于200人次。	80000元/年每人400元*200/人=80000元（入户走访根据儿童的不同需求，选择提供个案服务或物资帮扶。每人400元的费用包含对每个儿童的建立档案、风险与需求评体、物资帮扶和个案服务）
2. 困境儿童能力提升（一）	成长兴趣辅导工作：在横山、神木、府谷、绥德、吴堡和子洲范围内为有需求的留守、流动和困境儿童提供舞蹈、音乐、书法、绘画、口才等成长兴趣教育辅导，主要进行。每次20人以内，每次不少于1小时。	共70000元，教育辅导师资费：200元/次，每个项目一年辅导60次5项辅导*200元/次*60次/年=60000元耗材与奖励品：每个项目2000元/年*5项=10000元

榆林市未成年人救助保护中心



5.	针对社会中存在的校园暴力、校园欺凌及性凌、网络信息暴力等问题开展安全教育宣传讲座每次活动人数不少于25人，全年不少于60次。	是否根据学校或社区需要，设计宣传教育讲座； 讲座内容是否符合升未成年人成长需要； 是否按要活动次数人数求完成开展活动； 讲座是否实现乡镇全覆盖。	15
----	--	--	----



附件3

榆林市未成年人救助保护中心购买服务项目要求

项目中所涉及的重点帮扶工作及个案服务，为项目的重点，服务过程需要满足以下条件：1、项目承接以学校、社区、村为单位，根据线索走村入户，精准排查项目县市区需重点关注的儿童：包括服刑人员子女、监护人有犯罪前科的儿童、身体或智力有缺陷儿童、监护人是75岁以上老年人的儿童、家庭中出现过家暴的儿童、离异或重组家庭的儿童、据各方面反应家庭矛盾较大的儿童等。2、对入户走访的儿童，要建立一人一档，说明儿童的家庭情况、个人情况以及服务内容。对儿童的个案服务要有服务记录，履行结案、介入、结案等基本程序。3、入户走访的区域为在六个市县（区）内每个市县（区）至少入户走访两个乡镇。4、物资帮扶要做到体现个性化服务。在预算范围内可提供不同形式的帮扶套餐。举例：改善学习环境套餐可以包括小桌板、台灯等；改善人际交往套餐可以包括足球、羽毛球等；学习能力提升套餐可以包括英文书籍、绘本等。亲子套餐可以包括亲子玩具等。选择物资帮扶的依据需要体现在入户记录中。



3. 困境 儿童能力 提升 (二)	小组工作：在横山、神木、府谷、绥德、吴堡和子洲范围内的学校、社区或儿童之家开展小组活动。利用小组活动注重互动、参与的特点，帮助未成年人提升自信心和人际交往的能力。要求小组活动呈现小组系列的特点，有明确的小组目标和主题。每组小组过程不少于4次，全年不少于24组，每组人数不少于20人。小组活动所服务的6个县市区都要开展。	250元/次*96次=24000元 (费用包含小组过程需要产生耗材、激励奖品。)
4. 困境 儿童宣 传教育	主题教育讲座：针对社会中存在的校园暴力、校园欺凌及性凌、网络信息暴力等问题开展安全教育宣传讲座，提升未成年人预防校园欺凌、性侵犯、网络暴力的安全意识，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每次活动人数不少于25人。讲座需至少在6个县市区开展，全年不少于60次。	500元/次*60次=30000元 (费用包含宣讲过程需要产生的奖品，教具以及志愿者费用)
	社会组织人员、车辆设施配备(需配备不少于3个专业社工,其中有心理咨询资质的专业人员不少于1人),社会组织按规定为3人购买工伤、医疗等保险。车辆年检合格,手续齐全,运行平稳。	96000元/年 费用包括:人员工资及保险: 3人*2000元/人/月*12个月共72000元车辆运行费用: 24000元/年。

